附件3

第四届“芙蓉学子·乡村振兴”公益计划

项目评分标准

（按照百分制，每项20分）

1. 创新性20分：项目有别于现行的做法或模式，以探索性的方式针对所关注的社会问题或需求开展活动，并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。如果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规模的老项目，则须在设计和实施上有创新内容。

2. 自主性20分：由项目团队自行设计、自主实施。

3. 可行性（计划、预算）20分：是否发挥专业优势，力所能及。项目计划是否切实可行，能否在3个月内完成，并达到预期成效。项目申报的预算是否合理，预算应节俭、准确，不足部分须说明来源。

4. 示范性（可复制、可推广）20分：项目的预期投入、产出和成果清晰。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推广到其他地区，引起社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关注。

5. 可持续性（受益程度、可持续）20分：受益人得到确实服务，参与者能力得到确实锻炼，项目成果有后续开发价值。在资助行动结束后，项目如何能够继续运作和产生持续的效益，项目在组织和资金方面能多大程度地继续开展活动，是否有能力扩大规模和（或）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。

6. 加分项9分：项目申报团队如同时开展本年度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将获得1-3分加分，往届参与的项目中可持续性强的项目将获得1-3分加分，第三届20个优秀项目将获得3分加分。